

收文編號：1100001207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69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二)「鼓勵查緝人員辛勞之獎勵金說明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鼓勵查緝人員辛勞之獎勵金說明資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95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鼓勵查緝人員辛勞之獎勵金說明資料」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95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十二)】辦理。
- (二) 有鑑於對岸船舶時常越界進入我國經濟海域或領海非法捕魚及盜採砂石，除造成我國海洋資源及生態受損，更有侵害我國主權之意味，而海巡署雖加強查緝及處以罰則來嚇阻類似情形之發生，然而後續裁罰所衍生之船舶留押之費用或留押船舶之船位借用等等，時常造成當地海巡分署或政府機關執法上之困難。爰此，建請海巡署考量將部分裁罰之罰鍰或罰金，轉為處理非法船舶之經費，並且考量透過相關經費建置相關碼頭或鼓勵查緝人員辛勞之獎勵金，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說明：

- (一) 依本會海巡署「海岸巡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及其作業要點，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或執行海岸巡防工作，著有績效或有功之個人及團體，依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及發給基準等相關規定，評估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發給獎勵金。爰本案查緝人員倘執行上開規定各項工作且著有績效，經績效評估會審核後，均得依本規定發給獎勵金。
- (二) 為能解決本會海巡署查扣違法大陸船舶衍生相關留置經費問題，本會海巡署前於 106 年函請大陸委員會研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

簡稱兩岸條例)》，將本會海巡署取締越界大陸船舶罰鍰提撥部分作為留置經費及績效獎金，經大陸委員會彙整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意見，回覆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預算法》第 13 條、第 59 條及《國庫法》第 1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裁處之罰鍰，應繳(解)交國庫。

(三) 為強化嚇阻效果，減低本會海巡署留置大陸船員負擔，並符合前開相關法令，108 年再由海洋委員會函請大陸委員會將下列建議修正條文納入《兩岸條例》修法參考：

- 1、《兩岸條例》第 32 條增訂第 3 項「留置期間所需飲食、住宿、醫療及其他必要費用，由船舶所有人、營運人、船長、駕駛人或留置人連帶負擔」。
- 2、《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增訂第 3 項「留置期間所需飲食、住宿、醫療及其他必要費用，由船舶所有人、營運人、船長、駕駛人或留置人連帶負擔；確無力支付者，由留置機關支付」。

(四) 立法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因大陸船舶越界次數日益增加，涉案衍生費用逐年攀升，為減輕執行機關財政壓力及激勵一線執法人員士氣，已於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提案「兩岸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3 項：「本條例第一項所處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辦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驅離、扣留船舶與物品、留置人員、為必要防衛處置或其他相關工作及從事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大陸委員會會同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定之。」使裁罰越界大陸船舶罰鍰可

做為留置經費及績效獎金。

三、結語

為遏阻中國大陸船舶越界捕魚及盜砂，本會海巡署不斷加重執法力度，增強嚇阻效果，惟取締大陸船舶數量日益增加，衍生涉案費用逐年攀升，除持續爭取預算編列外，《兩岸條例》修法使裁罰越界大陸船舶罰鍰，部分轉為處理船舶、留置人員及獎勵金等經費，將有助違法大陸船舶執法取締，進而有效維護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